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汉王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 号），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7,465,35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356,788.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79,338.0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977,450.33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A8005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23,374.06
2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7,947.18
3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12,621.99
4	补充流动资金	12,154.51
合计		56,097.74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入(C)	节余募集资金(D=A-B+C)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23,374.06	22,331.99	2,602.84	3,644.91

上述节余资金存放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00019281	3,629.86
北京汉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24318100040755780	2.97
武汉汉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1344869	0.83
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38986600042638054	11.25
合计			3,644.91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存放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 3,644.9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汉王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张 悅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